**清理杂草杂物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做好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花都芙蓉嶂物业清理杂草杂物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地址

广州市花都区芙滨路16号。

二、服务项目、范围

1.清理杂草面积8,000平方米；

2.清理杂物面积2,650平方米；

3.全部杂草清运、垃圾外运。

三、工期

自甲方通知的施工日起20个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1.所有杂草应连根拔且除尽；

2.所有杂物清除；

3.清除后的杂草、杂物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全部外运处理，不得遗漏。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实施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 ¥ （大写： ）。此金额包含报价文件制作、人工、交通、食宿、清理器具、项目实施、垃圾外运、项目安全措施、人身保险、税费及不可预计的其他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后，由乙方开出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抬头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按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： ，账号： ，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进场实施时，甲方应做好有关部门跟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，提供必需的配合。

2.甲方有权监察乙方的服务质量、工作方法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实时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，限时整顿。

3.甲方可依据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，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实施人员。

4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，在项目验收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架构及项目实施人员有关资料，教育任职职工遵纪守法，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，结果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购买意外险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3.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第四项质量标准，若质量不合格，须进行返工，返工花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乙方须按照合同第三项工期要求完成施工，若无故延误工期，按照未完工协议总价款的30%扣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在承包期内，乙方所承包项目应全部达到上述标准；若发生下述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1.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（包括中途主动退出）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，因此而发生的清除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70%结算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结算前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；

2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3.乙方如在合同签署2日内未组织人员开始施工，或施工进度明显无法完成工作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